

进口货物征[免]税

JIN KOU HOU WU ZHENG MIAN SHUI

顾问: 刘楚汉 主编: 覃先文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和諧統一
發展進步

李治文書

依
法
計
算

保
加
稅
收

促
進
經
濟
有
國
會
民

武
昌
漢
口

王
謹
啟

九
三
一
二

序

刘楚汉

越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税收越重要。它既是调节经济运行的重要杠杆,又是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渠道,还是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对外开放的重要手段。其中进口货物征(免)税和出口货物退(免)税制度构成了保障国家权益的重要方面,是我们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打开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强大推进器。改革开放十五年的辉煌成就雄辩地说明,进出口货物征(退)免税制度有力地促进了对外开放的贯彻落实,给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断注入了新的强大的活力。

进口货物征(免)税既是一个重要的税收理论问题,又是一个重要的税收政策问题和实务问题。从理论上看,对外开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基本国策,我们要从这个理论与战略的高度来正确把握进口货物征(免)税问题。从政策上看,进口货物征(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税制的重要内涵,一征一免,征多征少,免与不免,实质上是鼓励进口什么,限制进口什么,直接关系到国家权益的保障、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从实务上看,建立一套科学、严密、规范的进口货物征(免)税征管制度,是当前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的紧迫要求。因此,我们要积极学习研究,为建立一套符合我国国情、接轨国际惯例、促进改革开放的进口货物征(免)税理论、政策、实务作出不懈努力。

由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副局长覃先文同志主编、高级经济师

陈光虎同志执笔撰写的《进口货物征(免)税》一书,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该书融理论性、政策性、实务性于一体,对我国现行进口货物征(免)税的理论框架、政策法规、操作方法及避免双重征税等问题,都作了详尽阐述,政策规定力求系统准确;操作方法力求举例讲解,便于掌握运用;文字表述力求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因此,该书是各级领导干部、外经贸部门和自营出口企业工作人员及广大税务、海关干部的理想读物。我希望通过该书的出版,进一步提高进口货物征(免)税管理水平,促进强国兴邦、富国裕民的改革开放事业更加兴旺发达。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八日

编写说明

为了充分发挥税收调节进口货物的杠杆作用,为改革开放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管理经验和国家短缺的必备物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以来下发的有关进口货物税收文件规定,结合近二年国民经济改革出台的有关举措,编写了这本《进口货物征(免)税》。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局长刘楚汉同志任该书顾问并为本书出版发行作序。

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厅长章治文,武汉海关副关长王瑾维同志分别为本书题词。

全书分为进口货物征(免)税概述,税收国际惯例与避免双重征税;进口货物征(免)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进口货物征(免)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管理等七部分;并附录海关进口关税税率与增值税、消费税对照表。

进口货物征(免)税收在我国整个税制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随着对外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其地位、作用还将越来越高、越来越大。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如有不妥,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整个编写过程中,武汉海关陶福德、湖北省审计事务所李云枝对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修改意见。

丁淑菊、于虹、李坚、李其良、陈洁、陈章柏、熊传林、刘时文等同志也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199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进口货物征(免)税概述	1
第一节 进口货物征(免)税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我国进口货物税收的产生	3
第三节 进口货物征(免)税的立法思想和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进口货物征(免)税的意义和作用	11
第二章 税收国际惯例与避免双重征税	13
第一节 税收国际惯例的产生、主要范围与特点	13
第二节 国际税收负担原则	27
第三节 避免国际间的双重征税	37
第四节 我国对税收国际惯例的运用	53
第三章 进口货物征(免)关税	6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61
第二节 进口货物征(免)关税的范围和种类	89
第三节 关税率与关税征收	100
第四节 进口货物征(免)关税的优惠	108
第四章 进口货物征(免)增值税、消费税	113
第一节 进口货物征(免)增值税、消费税的范围、环节、地点	113
第二节 进口货物征(免)增值税、消费税税目税率(消费税单位税额)和纳税期限	116
第三节 进口货物征(免)增值税、消费税的计税依据与计算	122
第四节 进口货物征(免)增值税、消费税优惠	125

第五节	一九九三年底废止、调整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136
第五章	海关对进口货物征(免)关税的管理	148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及货运监管制度	148
第二节	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	154
第三节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审核、查验管理	159
第四节	海关估价及减、免(缓)税管理	168
第六章	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特殊进口货物及其它进口业务的监管	176
第一节	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管	176
第二节	海关对特殊进口货物的监管	187
第三节	海关对其他进口业务的监管	193
第四节	海关对走私及违规行为的处罚	219
第七章	进口货物征(免)增值税、消费税的管理	224
第一节	进口货物征(免)增值税、消费税的管理权限	224
第二节	进口货物征(免)增值税、消费税的前期管理	225
第三节	进口货物税收征收与税款入库级次	236
第四节	进口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货物的后续管理	238
第五节	进口货物征(免)增值税、消费税的违章处罚	240
附录		243

海关进口关税税率与增值税、消费税对照表

第一章 进口货物征(免)税概述

第一节 进口货物征(免)税的概念和特点

对进口货物进行征(免)税是主权国家加强对外往来中，鼓励、限制、进口货物、维护国家政治经济权益的一种法律行为。

一、进口货物征(免)税的概念

进口货物征(免)税是指对输入本国境内的各种货物，根据其国内生产、经营、消费和其它情况确定是否征税、免税、高税或低税的一种制度，它是独立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进口货物征(免)税是指国家对进入我国境内的货物征收或免征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等税收的一种税收制度。它是我国税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调节进口贸易的重要经济杠杆；也是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政权的重要工具。

在国外，进口货物税收通常被称之为对进口货物征(免)国内间接税。在实施间接税的国家和地区，对进口货物征(免)间接税是与进口关税并行的一项重要的税收制度。尽管各国的具体作法不尽相同，但其基本内容均是对进口货物征收或免征与国内货物同等的间接税。同时，也是为了体现一个国家的主权，调节国内外货物成本之间的差异、保护本国的民族工业。在当今世界上，除少数自由贸易的无税港口外，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为了行使国家主权，对进口货物都进行了征收一定的关税。并对那些国外成本低、国内成本高的货物，往往还要征收较高的关税，以

平衡税负。由于这种制度比较合理公平,因此它已成为国际社会通行的一种国际惯例。

二、进口货物征(免)税的特点

进口货物征(免)税是行使国家主权的重要标志。

凡属独立的主权国家的税收,同其国家的立法、司法终审权一样,都有其独立的税法体系。进口货物征(免)税作为独立国家税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行使国家主权的重要标志。如果一个国家丧失了进口货物征(免)税的权力,在这种无进口税收壁垒的情况下,别国货物就会象洪水一样涌进国内市场,势必严重影响一个国家生产的发展,长此继续下去,这个国家的经济将会慢慢地崩溃,造成这个国家的经济、政治危机、国家的危机。中国社会的近代史就足以说明、证实这一点。

三、进口货物征(免)税必须与国际经济贸易接轨

当今世界有了“地球村”之说后,由于科学的发展、人类的进步、各国间的经济发展更是密不可分。各国在扩大其对外经济交往中,都有其本身的经济、政治、社会的需要。促进和提高本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稳定措施、法律很多,而进口货物征(免)税就是其中的重要法律之一。因此,各国都非常重视进口税收为之服务的调节作用。

按照国际经济交往中平等互利的原则,我国为了从国外吸收资金、弥补国内建设资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加快整个国民经济技术的改造、创新、发展;吸收国外先进管理经验,提高我国的企业管理水平等,根据可能,尽快与国际经济贸易接轨。为此,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是调减关税。1992年,我国先后两次降低了进口关税。第一次降低了225种进口货物的关税。第二次又降低了3371种进口货物的关税,这二次调减使我国的关税总水平下调了7.3%。

1993年12月底，我国再次对2898个税号货物进行了减税，减税幅度达8.8%。从1994年1月1日起，又降低了小汽车进口关税，目前我国的关税总水平只有36.6%。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的需要和进一步开放市场，我国将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还将逐步降低进口关税的总体水平，更好地用好和发挥进口关税的调节作用。

二是取消进口调节税。从1994年1月1日起，我国无限期地取消了进口货物的调节税。

三是减并税率。从1994年1月1日起，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国内税种由1993年底的31个减少到了18个，税率由过去最高45%、最低8%的12档改为3档，基本税率17%，对需要优惠的粮食、农机、农膜等五类产品实行13%的低税率。

第二节 我国进口货物税收的产生

我国现行的进口货物税收制度是依据我国各个时期的国情，不断改革、完善，并参照国际惯例制定的。它的产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必然结果，也是对外开放的必然产物。

一、我国进口货物税收历史的简要回顾

任何税收制度都是一定历史时期政治经济的产物。我国的进口税收制度也是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的变化和发展经历了若干发展阶段。

新中国建立初期，由于我国的国民经济饱受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中的反动派的严重破坏，各种物资严重溃缺；物价驰地飞涨，民生凋敝，国家经济十分困难，加之帝国主义对我国实行层层封锁和禁运，我国的对外贸易十分困难。初生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一方面保障了当时的抗美援朝战争和国内清匪反霸战斗的供给需要,另一方面,依靠民众、发扬自力更生的大无畏精神,进行了救灾、恢复和必要的建设。

税收方面,在中央指示要废除苛捐杂税、统一国家税政,建立新税制,增加税收收入。1950年1月30日,政务院颁布了《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本条例所载之货物,不论本国产制或国外输入,除另有规定者外,均依本条例征收货物税”。同时还明确规定:“凡由国外输入者除缴纳关税外,并应按海关估价,由海关估价,由海关代征货物税”。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由于公有制经济已占绝大部分,特别是进口贸易已基本上是由国营企业垄断经营,税收与纳税者的关系已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内部分配关系。为了适应这种新形势,国家对过去实行的工商税制进行了简化。在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将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加以合并,改革而成为工商统一税。在制定和实施工商统一税的过程中,考虑到进口贸易虽然为国营外贸企业所垄断,但是还有一部分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单位还存在委托进口经营的情况,为了维护国家的经济权益,国家规定了适当限制国外货物的进口,在《工商统一税条例》上明确规定对进口货物继续实行征税。

1972年以后,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影响,我国原有的工商税制和其他经济制度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干扰,把多税种,多层次征税的税制批判为“繁琐哲学”。在这种政治形势下,1973年,我国开始全面试行了工商税。由于当时过分强调简化税制,已经十分简化了的税种要求再作进一步的简化。因此,反映在进口税收上,《工商税条例》虽然在条款上规定了要对进口贸易征收工商税,但在以后的具体实施中,却规定对进口货物

不征税。外贸企业在对进口货物作价时,仍然按含税成本作价、税款直接转为进口利润上交财政部。这种做法,基本上割断了税收与进口贸易之间的联系,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给此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建设带来了不良后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落实,我国的对外贸易发生了史无前例的变化。其中最突出的反映是在进口贸易方面不再是由中央外贸企业独家经营,进口计划也不再由中央计划集中控制,中央有关部门、地方、生产企业等也在国家批准的政策范围内开始经营进口业务活动。面对这种情况,若继续实行进口货物不征税,则进口货物获利过多,必然会导致进口失控,继续下去,将会危机我国的民族工业和新兴工业的生产发展。因此,在 1980 年底,国务院以国税发(1980)315 号通知批转了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的规定》。规定明确对国内企业和单位进口的货物予以征税。这个规定应该说较以前对进口货物不征税是有进步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一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只是对工贸公司和其他非外贸企业实施了,而对中央外贸企业却未能实施。大家知道,由于当时中央外贸企业经营的进口货物业务占据着我国进口货物总量的大比重,因此,这个“规定”可以说是部分解放而未有根本解决进口货物税收制度不合理的状况。

为了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进口货物的税收工作,使进口货物的税收制度适应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更好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八十年代初国家决定先选择少数进口货物实行“进口征税”的试点,跟踪管理,以观察考核其效果,摸索实施经验,为今后全面实行“进口征税”提供依据。据此,针对当时我国电子货物进口失控,国内新兴的电子工业发展缓慢和国内日用机械货物积压,急需开拓新的销路的情况,国家财

政部、外经贸部颁发了《关于钟、表等十七种货物实行出口退(免)税和进口征税的通知》即(83)财税字第75号。规定从1983年9月1日起对一切单位进口的钟、表、自行车、缝纫机、照像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收音机、收录机、录像机、电视机、袖珍电子计算器、空调机、金笔、依金笔、圆珠笔征收进口环节工商税或增值税。进口税款依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由海关在征收关税时代征,所征税款直接就地交入中央金库。

由于该《通知》的认真执行,基本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达到了预期目的。使盲目进口电子货物的情况得到了一定的抑制和缓解,使国内的日用机械和电子工业行业得到了一定的保护和扶持。生产开始了蓬勃兴起和发展。实践证明,对进口货物征税与不征税,虽然其产生和发展几经曲折,但是它与当时我国的政治经济状况和外贸政策基本上是相适应的,它为我国的经济建设特别是为建国初期恢复国民经济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以后进行的现代化建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也为后来在我国全面实行进口货物征税的税收政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提供了经验,功不可没。

二、对外开放与进口货物税收的建立和发展

对外开放是建立社会主义进口税收的前提。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从“封闭型”转为“开放型”。从1980年开始,在广东省建立了深圳、珠海、汕头和在福建省建立了厦门等四个经济特区。对外开放的态势越来越猛,也越来越需要在各个方面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

为了维护国家的政治、经济权益,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着眼于不断变化的国内经济建设和国际贸易斗争的需要,只有对进口货物实行征税,才能抑制盲目进口,促进进口贸易的

健康发展。因此,1984年10月,国家在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时,明确规定对进口货物征税的条款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1985年3月,国务院又正式发出了《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对进口产品征、退产品税和增值税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85]43号)。国家规定从1985年4月1日起实行对进口货物征税。

1989年后,我国进一步开放14个沿海港口城市、海南省和上海浦东开放区,国务院允许在这些对外开放的地区和港台设立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对海南省经济特区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于是,在我国形成了一条北起鸭绿江口、南至北部湾、绵延近2万公里的海岸线,拥有36万平方公里土地面积和两亿人口的沿海开放带的格局。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讲话,要求思想再解放一点,改革开放的胆子再大一点,建设的步伐更快一点,千万不可丧失时机,抓紧建设。当年3月,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一系列决定,其中,决定开放长江沿岸的5个城市、7个省会、首府城市和边境线上的9个县市、加上长江三峡开放区。这样一个沿海、沿江、沿边和内地省会城市相结合的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鲜然形成。

这种开放的发展态势,作为我国的进口税收,为适应不断开放的新形势,也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从而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进口货物的征(免)税税收体制。

第三节 进口货物征(免)税的立法思想和基本原则

对进口货物进行征(免)税是国际上一条通行的税收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一缔约国领上的货物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国产货物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这就是说，一个国家可以根据本国的税法对进口货物征收国内税（关税除外），但其税负不得高于国内同类货物的税负。由此可见，“进口征税”是为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它之所以为世界各国所普遍采用或接受，不仅在于它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经济建设和贸易发展的需要，更重要的在于它在立法上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国的进口货物税收制度是根据我国税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制定的。它不仅有着充分的法律依据和理论依据，而且符合我国的国情和税法精神，并且与国际惯例接轨。这些都集中反映在进口货物税收的立法思想和基本原则上。

一、进口货物征（免）税的立法思想

所谓进口货物征（免）税的立法思想，就是制定对进口货物征税或免税法规的指导思想。

我国进口货物征（免）税的指导思想，概括地说，就是维护国家的政治经济权益，平衡进口货物与国内货物的税收负担，保护国内生产，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之所以规定上述指导思想，主要出于我国流转税制的属地主义思想。

在我国现行流转税的条例、细则和规定的条款中，虽然没有也不可能写上“属地主义”这个现论术语，但是这一思想确实是贯穿在整个流转税的各项规定之中的。增值税、消费税条例开宗明义第一条都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这就说明，我国增值税、消费税的征（免）税规定只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生产、经营的货物，并且是以货物的属地来确定其是否适用